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申維倪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clairesh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89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央團教師遴選簡章，1，件。(106008959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6學年度中央課程
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新任團員遴選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3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(附件1)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 服務期間：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(106學年度)。

(二) 遴選資格：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，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，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。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，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。

(三) 遴選標準：1、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(教育政

106/05/19



1060001854

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、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、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、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、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)。2、專門學科領域素養(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、教學方法等)。3、人格特質(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反思、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)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請填妥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」，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、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，106年5月19日前掛號郵寄至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申維倪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